25-063

项目编号：QZFY-ZB-2024-031

彬州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

合同文件

委 托 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彬州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

甲方（采购人）：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彬州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 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技术服务内容：

（1）2024年例行督察。对督察反馈29个问题图斑进行数据处理，套合汇总，进行实地核查、建立台账、现场举证。

（2）国家审计署反馈彬州市审计问题。对反馈7个类型问题地块进行数据套核分析，外业核查，部分地块根据需要进行测绘，根据整改情况在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系统中进行核减填报，编制每个类型问题“一点一档”资料档案。

（3）西北督察局督导彬州市4个问题。对4个问题牵扯项目地块进行数据套核分析，实地核查举证，编制“一点一档”资料档案。

（4）部反馈疑似“耕地”上造耕地问题。对部级反馈的1700.11亩及自查的1700.7亩问题地块进行数据套核分析，需核减地块在占补平衡系统中核减填报，并编制“一点一档”资料档案。

（5）彬州市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对彬州市2019年以来实施所有占补

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及增减挂项目（共3836个地块）进行数据套合分析，对问题图斑外业实地核查举证，部分地块根据需要进行测绘，配合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在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系统中进行核减填报。编制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一点一档”资料档案。

（6）历年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牵扯的14个项目除核减以外所有保留地块（1867个地块）进行实地核查举证。

2、服务期：60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7469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 彬州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40%，即¥298760.0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40%，即¥298760.0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20%，即¥149380.00（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票据。

乙方开户行：建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帐号：6100174001505250142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向甲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项目完工后，认真、详细汇总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和成果报告。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7、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每延期 10 天，按应付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10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 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7）附件；

（8）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供应商：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圈风街 5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北路凯盛大厦 603/6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40015052501422
电话：18291081388	电话：029-84230080
传真：029-34922475	传真：029-842300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